

# 厦门大学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文件

萨院〔2026〕02号



##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厦门大学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大学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6年6月10日

# 厦门大学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

##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博士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完善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体系，提高我院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水平和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厦门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以下简称“预答辩”)是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之前进行的一次集体指导，是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因此，申请博士学位的同学需预答辩通过后，方可安排学位论文送审等相关事宜。

**第二条** 申请预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应在通知预答辩时间前至少7个工作日，向研究生秘书提交盲审完整版论文及《学位论文自评价表》，研究生秘书将收集的学生相关材料提交至对应导师，由导师根据培养目标和论文质量填写该生的《预答辩资格评价表》，并反馈至研究生秘书。研究生秘书对论文、自评价表、导师评价表等材料进行匿名处理后，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论文预答辩资格审核，审核工作围绕论文完整度、论文规范性及学术水平等方面进行开展和评价，审核结果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形式最终确定，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表决通过者，即为获得预答辩资格，方可进入研究生系统预答辩申请填报和现场预答辩环节。

**第三条** 申请预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需在提交预

答辩申请时，达到本研究所规定的授予博士学位所需科研成果的要求，并在系统提交相关科研成果证明材料，由研究生秘书审核并向预答辩委员会汇总说明审核结果。

**第四条** 预答辩原则上安排在正式答辩前至少三个月，由研究院统一安排，一般为每年3月初（6月批次毕业）、9月初（12月批次毕业），由研究生秘书提前1个月通知。预答辩原则上应有一定比例的不通过率，申请人须根据正式答辩时间合理选择预答辩时间。

**第五条** 预答辩委员会由五名（含）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组成，博士生导师人数占预答辩委员会不少于三分之二。另设一名预答辩秘书，负责预答辩过程记录等具体工作。导师应回避作为主导师指导的博士生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六条** 预答辩的内容包括：1) 审核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论文规范；2) 听取申请人关于学位论文的口头汇报，其中口头汇报应体现论文选题价值、研究内容与成果、特色与创新性，若是第二次以上参与预答辩，汇报内容还需包含对论文修改情况的对比说明，口头汇报时间不少于20分钟，质询时间不少于10分钟，全程录音；3) 听取研究生秘书对预答辩申请人科研成果达成情况的说明。

**第七条** 预答辩委员会应严格、认真审查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所授予学科领域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 and 规范要求，有无违反学术规范的现象等，并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提出修改意见。

**第八条** 预答辩委员会对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及预答辩表现进行综合评议，对是否同意学位申请人通过预答辩进行不记名投票表决，经预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九条** 预答辩结果分通过、修改后通过和不通过三个等级，结果处理方式如下：

1) 预答辩结果为“通过”的，可进入查重送审阶段。

2) 预答辩结果为“修改后通过”的，申请人根据预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并向预答辩委员会主席提交修订说明，经导师及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查重送审阶段。

3) 预答辩结果为“不通过”的，申请人应根据预答辩委员会及导师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在预答辩日期起算的 120 天后重新提出预答辩申请及并提交论文及论文修订说明，经导师及上一轮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后，方可安排下一批次预答辩。

**第十条** 申请人对预答辩相关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结论正式公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视情况组织复核，复核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0 级及以后的博士研究生，且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厦门大学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办公室承担解释工作。